金融性公司派驻员工作暂行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强化中央银行对金融性公司的监督，促进金融性公司的经营与发展，特制订本暂行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金融性公司派驻员（以下简称派驻员）是中国人民银行派驻金融性公司的监督人员，其职责是依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法规和制度，对派驻单位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督。　　第三条　派驻员的任务是：　　一、督促派驻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金融方针政策和法规；　　二、对派驻单位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督；　　三、定期向派出行报告派驻单位执行国家政策、法规、计划以及经营管理的情况；　　四、定期向派出行报告派驻单位在执行金融政策、法规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；　　五、及时反映派驻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　　第四条　各级人民银行对所管辖的金融性公司派出派驻员的人数，应根据派驻单位资产总额和人员数量而定。　　第五条　派驻员的权限：　　一、参加派驻单位的决策性会议，但不参与决策；　　二、随时询问和监督派驻单位的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，有权查阅其有关的文件、帐表、资料，但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；　　三、对派驻单位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国家金融方针、政策及各项金融法规的行为，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；　　四、在派驻单位严重违反国家金融法规，又不听从纠正意见时，可建议派出行暂时中止该公司业务。　　第六条　派驻员应由具备金融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有较高政策水平的相应级别的干部担任。　　第七条　派驻员的任期为二年，一般不得连任。派驻员的任免人选由派出行稽核部门提出建议后，再由同级行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，由派出行稽核部门归口管理。　　第八条　派驻员的日常行政关系及生活福利由派出行管理，其工资福利待遇均由派出行发给。　　第九条　派驻单位要为派驻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应自觉接受派驻员的监督。　　第十条　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挠派驻员正常行使职权。对拒绝监督或阻挠派驻员工作的，要视情节轻重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暂行规定的解释、修改权属中国人民银行。